

证券代码：831053

证券简称：美佳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 64,204,543.00 元未使用，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生产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股票定向发行备案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660 号），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1）3211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0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以每股 4.2 元发行 5,000 万股，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开户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县支行；户名：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000048593010300001168）。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68 号《验资报告》。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完成了缴款，募集资金专户共计人民币 21,0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1 年，公司实际购买了 3,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性质为券商理财产品。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2 年，公司实际购买了 3,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性质为结构性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0,149,259.9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0,149,259.92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9,483,206.99

项目建设	98,062,973.23
转账手续费	233.76
定增发行费	1,420,000.00
四、本年度利息收入总额	3,538,490.07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64,204,543.00
其中：理财产品及利息收入	30,518,041.1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3,464,015.86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